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政治學系(學士班)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無。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政治學(一)、(二)(6學分)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(3學分) 政治學英文名著選讀(一)、(二)(4學分) 社會學(一)、(二)(4學分) 經濟學(一)、(二)(4學分) 法學緒論(3學分) 研究報告寫作(3學分) 政治學方法論(一)、(二)(6學分) 比較政府與政治(一)、(二)(6學分) 國際關係(一)、(二)(6學分) 行政學(一)、(二)(6學分) 政治學統計方法(一)、(二)(6學分) 西洋政治思想史(3學分) 中國政治思想史(3學分)
雙主修應修學分	63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無
備註	

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111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
——請於4/30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並將本表簽章後送教學組備查)

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111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

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